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簡字第101號

原告 范陽輝

被告 林彥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898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000元，及自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14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案件，原告因遭詐騙而匯款140,000元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，核與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535號刑事簡易判決書內容相符，堪信為真。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，本院自毋庸就此另為准駁之諭知。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原告並未繳納裁判費，又無

01 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8 1,5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10 書記官 林語柔